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7號

原告 涂馨文

被告 張益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42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柏安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屬的詐欺集團，並招募被告加入，2人與該集團之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由其他不詳成員擔任尋找被害人、施以詐術的工作。嗣由集團之不詳成員先於113年8月間以假投資之手法，向原告施詐，致其陷於錯誤，並依照指示交付現金投資之款項。被告則於接獲收取詐欺贓款的資訊後，先前往不詳之便利商店，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條碼，列印姓名為張亦杰的「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印有「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01 文之存款憑證，於113年9月25日19時許，前往高雄市橋頭區
02 鐵道北路(鐵道公園)，向原告出示前開偽造之識別證，簽署
03 前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付原告，並收取新臺幣(下同)60萬
04 元。被告於前揭時地收取原告交付之現金後，再依照詐欺集
05 團成員的指示，前往不詳地點將所收取的現金交付其他不詳
06 成員，藉以隱匿該等款項之流向，致使詐欺集團得以保有贓
07 款之利益，再由陳柏安轉交被告本次擔任車手之報酬3,000
08 元，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對陳柏安提起附帶民事起訴部
12 分，因已成立和解，另作成和解筆錄，非本件判決審理範
13 圍)。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21 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
22 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23 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4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
25 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28 憑證及照片、橋頭鐵道公園Google map街景圖、刑案勘察報
29 告影本等件為證(警卷第29至33頁、第41頁、偵卷第73至81
30 頁)，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
31 第388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01 年3月等情，經本院核閱刑事卷證資料無訛，而被告經合法
0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
03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04 告主張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6 (三)再按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07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
08 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
09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
10 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
11 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
13 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
14 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
15 務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者，
16 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
17 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
18 其應允債務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
19 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
20 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
21 字第200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四)經查，參與本件侵權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尚有
23 陳柏安，共計2人，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訴字卷第9至
24 16頁），則被告及陳柏安自應就原告所受60萬元之損害，負
25 連帶賠償責任。本件既無證據可認其等間就應分擔額另有約
26 定，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80條本文規定，其2人就該損
27 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相互間應平均分擔該義務，則其2人
28 依法應分擔額各為30萬元（計算式：60萬元÷2＝30萬元）。
29 又陳柏安已以5萬元與原告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30 （訴字卷第45、46頁），堪認原告已同意拋棄對陳柏安之其
31 餘請求權，然原告並未表明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亦同免責，當

01 無免除其餘連帶債務人責任之意思表示，自無因原告與陳柏
02 安和解，即致被告同免責任。故被告僅得於陳柏安所清償或
03 分擔部分免除責任，揆諸上開說明，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
04 萬元（計算式：60萬元－30萬元＝30萬元），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4日起（審附民卷
08 第7頁回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之價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1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
12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
13 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5 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18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9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林孟嫻